

# 江苏省东海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苏0722破申25号

申请人：东海县锦鸿石英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22MACRGG442E，住所地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经济开发区范埠村黄河路与天山路交岔口向北500米路西。

被执行人：连云港隆润石英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22MAD4DH0D8K，住所地江苏省连云港市灌南县张店镇张店工业园综合办公楼206室。

法定代表人：贾远航。

执行过程中，经东海县锦鸿石英科技有限公司申请，决定将连云港隆润石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润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2026年03月26日，本院对隆润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予以立案，并依法进行审查。隆润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隆润公司于2023年11月13日登记成立，登记机关为灌南县数据局，注册资本为100万元，股东贾远航持股比例100%。住所地为江苏省连云港市灌南县张店镇张店工业园综合办公楼206室。该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登记状态为存续。截至目前，隆润公司涉及执行案件尚未执行到位。

本院认为：申请人东海县锦鸿石英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债权人，具有申请对隆润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的主体资格，隆润公司属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的适格主体。目前隆润公司有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可以认定其

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本案符合受理破产申请的条件。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第五百一十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对连云港隆润石英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仇 奎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冀 唯 唯  
书 记 员 尹 含 笑